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知悉《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8 年度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都有相应的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力尔”）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各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度保证合同》或《保证合同》为准），担保方式均为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为 1 年。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科力尔暂未完成银行授信相关事宜，公司未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为全资子公司累积担保余额为 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辉、郑馥丽